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珠峰 编号:临2005-03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05年2月22日至24日,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提醒投资者:

1. 本公司已于2005年1月4日发布预盈公告(详见2005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目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2月25日

证券简称:中油化建 证券代码:600546 编号:临2005-003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近期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北方煤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本溪大化肥35万吨/年合成氨装置》合同,合同总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预计工期13个月,2005年3月1日开工。工程承包范围:

- 35万吨/年合成氨装置,包括:
 - 1、工艺管道、设备、电气、仪表(含自动化)、通风、部分防腐保温的安装;
 - 2、钢结构、现场非标设备制作安装;
 - 3、无损检测。
-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88 证券简称:*ST达曼 编号:2005-008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退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因公司经营活动全面停滞,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不再合理,公司公允的2004年半年报至2004年12月底没有披露。按照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2005年元月10日起对本公司股票做出暂停上市的决定。在暂停上市后两个月内,本公司如未能披露公允的2004年半年报,则在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截至目前,公司虽采取了包括努力恢复生产、积极寻求重组等在内的诸多措施,但由于资金限制、债务巨大等问题困扰,公司恢复持续经营假说的努力,尚无实际效果,公允的2004年半年报预计将无法编制完成,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本公司联系电话:(029)87881851
特此公告。

西安达尔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05-00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控股75%)于1992年成立,合资经营期限为12年,到2004年12月31日合资经营期满。

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保持该控股子公司的合资地位,并保持公司连续稳定的生产和销售等实际情况,经中美华东的各方股东认真协商,同意延长中美华东合资经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限为十年。目前延长经营已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工商变更已完成。

中美华东延长经营期限内,注册资本不变,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75%不变。该事项对本公司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东方锅炉 证券代码:600786 编号:临2005-002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公司2004年度适用15%优惠所得税率的公告

经公司向自贡市国家税务局申报,自贡市国家税务局于2005年2月23日审批同意本公司2004年度企业所得税,继续享受国家规定的西部大开发15%的优惠税率。

2004年6月本公司以“临2004-022”《临时公告》披露了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该公告说明:依据国家政策“国税发[2002]47号”《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

通知》,实行该政策应当逐年向税务机关申报,第一年即2003年由省级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截止于2010年)报经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执行。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长运股份 公告编号:2005-04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诉讼公告

日前,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一
(一)本案基本情况及案由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周健安
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威
案由:
2001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下称:农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金额为17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01年11月27日至2003年11月26日。原告于2001年11月29日向本公司发放了贷款1700万元人民币。本次借款由本公司拟兼并单位重庆纺织品采购供应站以其位于渝中区陕西路1号的房屋为抵押物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2003年11月25日,本公司、农业银行重庆分行和重庆纺织品采购供应站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贷款到期日展至2004年11月20日。因本公司在2004年完成了兼并重庆纺织品采购供应站的法律手续,相关资产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本公司承诺继续以上述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

因公司资金紧张,没有按期归还该笔借款。农业银行重庆分行以此为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本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700万元;
2.判令本公司支付上述借款利息;
3.判令本公司不清偿上述债务时,原告有权将贷款设置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4.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本案将于2005年3月7日上午9:30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二
(一)本案基本情况及案由
原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负责人:王桂芝

第一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威
第二被告: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昆
第三被告: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从军
案由:

原告与本公司于2003年9月23日签订《额度借款合同》,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03年9月23日至2004年9月22日。双方约定,本公司可以在额度内循环使用该笔借款。该笔借款分别由本公司股东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400万股法人股、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640万股法人股作质押(本公司借款及股东股权质押公告见2003年9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时,华融投资有限公司还对该笔额度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原告方按合同约定于2003年9月23日向本公司发放了第一笔6000万元借款。本公司于2004年9月20日提前分期偿还了该6000万元借款,并在额度内分四次(每笔均为1200万元人民币)继续向原告借款,借款总金额为4800万元人民币。四笔借款的到期日分别为:2005年9月14日、2005年9月15日、2005年9月16日、2005年9月20日。

原告以本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财务状况欠佳,为确保债权不受损害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 1.判令解除原告与本公司签订的广发穗公银二额借字第2003015号合同及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
- 2.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800万元及相关利息(利息从2004年10月21日起至本息还清为止);
- 3.判令原告对第二、第三被告提供的质押物有优先受偿权;
- 4.判令第二被告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判令第一、第二、第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将于2005年3月31日8:15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三、备查文件:
1.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更改资产配置比例及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股票资产的基准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75%,国债的基准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的基准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但由于持有股票资产的市值波动导致仓位变化,股票持有比例允许在一定范围(上下5%)内浮动。今后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资产比例将作相应调整,股票资产投资比例最高可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95%。

鉴于现行法规已经没有对基金投资于债券的限制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将《基金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修改为:
“本基金在正常市场情况下不作主动资产配置,股票资产的基准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0%,浮动范围为85-95%;现金的基准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10%,浮动范围为5-15%。”

删除《基金合同》第十四条第(四)款中的以下内容:
“今后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将作相应调整,股票资产投资比例最高可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95%。”

二.将《基金合同》第十四条第(五)款“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

90%×新华富时中国A200指数+10%×同业存款利率

删除《基金合同》第十四条第(五)款中的以下内容:
“如果基金资产20%投资于国债的法规限制被取消,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最高可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95%。业绩比较基准也将作相应调整。”

三.删除《基金合同》第十四条第(九)款“投资限制”中的以下内容: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变更对基金持有国家债券比例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限制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投资限制,不需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但应报中国证监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上修改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同意,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1

证券简称:云大科技

编号:临2005-4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2005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提案》,该提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召开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5年3月29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59号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提案》

(四)出席对象:

1. 2005年3月21日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登记事项:

1.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05年3月22日至3月2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见附件),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临2005-002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名称、注册资本及法人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正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比例8.73%)已于2005年1月11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包括名称在内的变更手续,现将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变更	武汉正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4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变更	电子商务及应用软件系统开发、网络通信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策划、信息中介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策划、信息中介服务;对工业、农业、旅游、房地产、证券、银行、保险等行业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法人股东变更	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11850万元(持股比例39.5%) 上海融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11.67%) 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11.67%) 南方正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800万元(持股比例9.33%)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700万元(持股比例9%) 深圳市方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700万元(持股比例9%) 武汉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6.67%) 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50万元(持股比例3.16%)	武汉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2000万元(持股比例30%) 武汉中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1850万元(持股比例29.62%) 上海融融担保租赁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8.75%) 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8.75%) 南方正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2800万元(持股比例7%)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700万元(持股比例6.75%) 深圳市方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700万元(持股比例6.75%) 武汉国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50万元(持股比例2.38%)

本次公司第二大股东名称、主营业务和部分法人股东变更外无其他变化。其中涉及变化的三名法人股东之间的关系是,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有武汉中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7%的股份,武汉中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有武汉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6%的股份,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仍为北京大学。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05-00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05年2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05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李运发同志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李运发同志简历如下:
李运发,男,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1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汉口通信兵技术学校;1962年8月至1992年8月在电子部第二十三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1971年5月至2002年10月在电子部第八研究所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05-0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根据200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出的会议通知,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5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大道199号正联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0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的75.04%。其中,参加表决的法人股东及授权代表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社会公众股东及授权代表2名,代表股份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鸿增先生主持,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重庆志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计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彭文莲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原公司监事崔卓敏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彭文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有效表决票60,032,000股,赞成票60,032,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赞成票为32,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姚焕然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原公司独立董事丁勇先生调到市政府有关部门工作,同意丁勇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姚焕然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新大科技

编号:临2005-012

新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与资金占用自查报告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月17日、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违规对外担保与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目前仍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现对违规对外担保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新大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与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手机销售合同。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合同向广州新大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1800万元,新大科技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为广州新大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协议)。由于金鹏集团与向新大新技术公司的手机订购合同未能履行,新大新技术也未能依据合同向金鹏集团返还预付款1800万元。2004年11月3日三方签订还款协议,约定新大新技术公司于2004年12月6日向金鹏集团归还1800万元,新大科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新大新技术公司于2004年12月30日归还了100万元(已冲抵利息和违约金)。

目前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避免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万一发生这种责任,本公司将保留一切依法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完整、要求实际债务方赔偿的权利。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过董事会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05年2月22日广州新大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才将该事项告知我公司,并将相关材料提供给我公司。

一、公司2月17日披露的自查报告中披露违规对外担保中债权人已提请诉讼的有4,990万元。其中包括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广州新大新技

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向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提供了担保,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521号),请求判令被告广州新大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新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翟才忠、邓龙龙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及其利息以及诉讼费、原告律师费,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按合同约定月利率1%计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本公司已向法庭递交答辩状,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公司法》第60条、《担保法》第17条2款、《贷款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等法律法规,本公司认为:

(1)《担保协议》中,本公司承担的系一般保证责任;

(2)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与广州新大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为无效合同;

(3)《担保合同》无效,本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

(4)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违法,并且具有主观过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请求法庭依法驳回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判决。进展情况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2005-002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05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名,8名董事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有:王大雄、姚作芝、杨吉贵、李伟、董成德、谭兵、童光明、邵瑞庆。因公出差,朱万顺董事未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同意赵英韬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8名参加会议的董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由李明昌副总经理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8名参加会议的董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聘王强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8名参加会议的董事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谭兵、童光明、邵瑞庆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赵英韬先生、李明昌先生、王强先生的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李明昌先生、王强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百花山”轮续租协议》的议案。

同意提前终止公司与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3日签定的《“百花山”轮续租协议》。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

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王大雄、姚作芝、杨吉贵3名董事因任职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属关联交易,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谭兵、童光明、邵瑞庆事前书面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 同意公司《关于提前终止<“百花山”轮续租协议>的议案》。

2. 此项关联交易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所有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并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在该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 此项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百花山”轮续租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已刊登在2005年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明昌,男,1957年出生,研究生毕业,中共党员,高级轮机长,曾任大连海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强,男,1961年出生,大学毕业,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中海货运公司沿海运输部副部长、航运部副部长、上海联络处主任,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05-0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5年2月24日在上海良大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1,323,720,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6637%,其中流通股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人,共持有公司215,740股有表决权股份,占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89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大会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23,717,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99.9998%;反对票1,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0001%;弃权票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0001%。

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为215,740股,意见如下:

同意票212,9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东持股的98.7017%;反对票1,3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东持股的0.6030%;弃权票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东持股的0.695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